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為便利學生選修雙方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的對象以雙方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互相修習的科目以雙方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但研究生至對方系所選課須為該學期該科目其肄業學校並未開設，雙方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研究生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同意，以及雙方系所主任及開課教師認同。
- 四、學生選修對方所開課程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己方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雙方學系各自依據所屬學校規定決定是否承認己方學生至對方學系所修課成績及格所獲得之學分。
- 六、參與校際選課之研究生應遵照上述雙方學校所頒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選課事宜，並遵守相關規定事項。
- 七、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跨校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回該生原肄業學校。
- 八、本協議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中之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於該學期結束後失效。
- 九、本協議由雙方各自報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並報校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系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系主任：

